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須予披露交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自願性公佈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自願性公佈

聯合公佈

參與 SYGNUM 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TCL(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策略資本訂立該協議，據此，TCL將有權參與有關由新鴻基策略資本持有之 Sygnum 每股面值0.21 瑞士法郎之 6,318,682 股 B 類優先股(相當於 Sygnum 已發行股本約 3%)之收款之參與百分比，代價為 10,000,000 瑞士法郎(相等於約港幣 84,400,000 元)，並受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由於有關該參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對世紀城市而言超過 5% 惟低於 25%，故該參與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TCL(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策略資本訂立該協議，據此，TCL將有權參與有關由新鴻基策略資本持有之 Sygnum 每股面值0.21 瑞士法郎之 6,318,682 股 B 類優先股(即 Sygnum 證券)(相當於 Sygnum 已發行股本約 3%)之收款之參與百分比，代價為 10,000,000 瑞士法郎(相等於約港幣 84,400,000 元)，並受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i) TCL (作為參與者)；及
(ii) 新鴻基策略資本(作為發行人)

經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富豪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鴻基策略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參與有關 Sygnum 證券之收款

代價：TCL 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10,000,000 瑞士法郎(相等於約港幣 84,400,000 元)。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計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關 Sygnum 證券收購之成本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完成將於各訂約方簽立該協議後第 5 個營業日進行。

費用：TCL 須根據該協議所訂明向新鴻基策略資本支付以下費用：

- (i) 一次性開辦費 200,000 瑞士法郎(相等於約港幣 1,688,000 元)，即參與金額之 2%，須於完成時支付；
- (ii) 年度管理費 100,000 瑞士法郎(相等於約港幣 844,000 元)，即參與金額之 1%，須預先支付，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及
- (iii) 表現費，相當於資本收益及累計投資收入之 10%，須於 TCL 收到 TCL 應佔 Sygnum 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後七日內支付。

Sygnum 證券之投票及其他權利： 新鴻基策略資本保留獨有權利可強制執行及/或行使(或不強制執行及/或行使)Sygnum之任何義務、補救措施、權利，或其他與Sygnum有關、或與Sygnum證券有關或涉及Sygnum證券之任何義務、補救措施、權利。

轉讓 Sygnum 證券： 經 TCL 同意下，新鴻基策略資本可轉讓全部或部分 Sygnum 證券至將予成立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由新鴻基策略資本之聯屬公司管理的基金。於該轉讓後，TCL 將根據(其中包括)參與金額以及該基金之投資或管理目的及策略獲分配該基金之若干權益(以股份之形式)，惟受該基金之條款所規限。當上述轉讓及分配生效後，該參與將立即取消，該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終止： 該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終止，其中包括：

- (i) 新鴻基策略資本根據參與百分比轉讓 Sygnum 證券予 TCL；
- (ii) 銷售或出售 Sygnum 證券予第三方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參與百分比分派予 TCL；
- (iii) 以下之較早者：(a) Sygnum 清算或清盤或；(b) 該協議簽立之第 7 週年，新鴻基策略資本合理地認為已沒有可能收到任何其他收款；
- (iv) 於上述項目「轉讓 Sygnum 證券」所載之轉讓 Sygnum 證券予該基金及分配該基金的若干權益予 TCL 生效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根據新鴻基之最新刊發之年報，新鴻基策略資本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策略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根據新鴻基策略資本所提供之資料，Sygnum 於二零一八年創立，並為一間以瑞士及新加坡為基地之數碼資產銀行。Sygnum 擁有瑞士之完整銀行及證券商牌照以及新加坡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其業務線包括帳戶及託管、信貸及貸款、經紀、金融產品及資產管理、代幣化及企業對企業銀行服務。

該參與之理由及裨益

世紀城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主要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百富控股進行之項目)、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數碼資產市場正在發展中，並存在進一步擴張的空間。經考慮Sygnum之多條業務線及各相關牌照均專注於數碼資產，TCL預期Sygnum將作好準備於未來把握上述市場擴張。該參與將為富豪集團提供一個擴大其投資組合之機會，旨在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得以擴展至自數碼資產市場之收益。該參與將由富豪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世紀城市董事會、百利保董事會及富豪董事會認為，該參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該參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對世紀城市而言超過5%惟低於25%以及對百利保及富豪各自而言低於5%，故該參與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TCL與新鴻基策略資本就該參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參與協議
「資本收益」	指	TCL應佔Sygnum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參與金額之金額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會」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之法定貨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TCL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參與應付之代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收入」	指	TCL已收取有關Sygnum證券之總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金額(除資本收益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會」	指	百利保之董事會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之董事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該參與」	指	根據該協議下所擬定之收款及參與百分比，於Sygnum證券的表現之參與權
「參與金額」	指	10,000,000 瑞士法郎
「參與百分比」	指	約43.48%，根據參與金額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關Sygnum證券之收購成本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
「收款」	指	新鴻基策略資本實際已收取有關Sygnum證券之任何現金款項或非現金代價，包括從中所得之銷售所得款項及任何權益或現金分派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會」	指	富豪之董事會
「富豪董事」	指	富豪之董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

「新鴻基策略資本」	指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gnum」	指	Sygnum Bank AG
「Sygnum 證券」	指	Sygnum 每股面值0.21瑞士法郎之6,318,682股B類優先股
「TCL」	指	Talent Collection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註明外，瑞士法郎乃按概約匯率港幣8.4381元兌1.0000瑞士法郎兌換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瑞士法郎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JP(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